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寄發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 獲發三十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通函 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載,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通函**」)之日期已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董事會謹此宣佈,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已予修訂並載列以下:

二零一三年

事件	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本公司股東名冊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 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如公開發售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或之前寄發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發售股份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之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提供買賣發售股份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之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下午四時正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佈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 限均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其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零碎股份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存在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華晉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盡力基準為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之零碎股份之零碎股份或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聯絡華晉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6樓1611室)屈顯邦先生(電話:(852)2158-9068及傳真:(852)2158-9099)。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不保證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買賣可獲成功對盤。本公司將承擔有關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買賣對盤之成本。

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 問。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洪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洪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 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及陳家賢先生。